



澳洲於去（2012）年通過「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」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2012），主要修正條文已於今（2013）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此次的修法大幅度提高了可專利性的審查標準，為澳洲專利制度帶來重大變革。新法適用於2013年4月15日以後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專利申請案，在新法施行後專利申請案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。

重要修正如下：

- 新法去除了舊專利法關於先前技術的地理區域範圍的限制。將其他各國的先前技術也一併納入考量，規範較舊法更為國際化。
- 新法只要求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「可能了解」且「技術相關」即可，放寬了用來判斷進步性根據之先前技術標準，使得符合進步性的要求較舊法為提高。
- 新專利法要求專利說明書需揭露系爭發明特定的（specific）、主要的（substantial）、可信的（credible）用途，以滿足實用性的要件。此外，專利說明書上之描述必須清楚且完整，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得以了解文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，
- 新法對於可專利性的認定改採「概然性權衡」（balance of probabilities）標準，亦即若專利審查員認為，未來在進行專利有效性審理，法院有超過50%的機率認定系爭發明不具可專利性時，審查委員即得駁回該申請案。
- 增加了修正專利說明書時禁止加入新事項的限制規定，對於專利的申請益趨嚴格。

此次修法是澳洲專利制度近20年以來的最大變革，經過此次修正可預見未來申請取得澳洲專利的難度將大幅提升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由此次修正，可發現澳洲專利制度已向大多數國家的規範靠攏，使得澳洲專利法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如美國、歐盟等國家的規定更為協調一致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\(Raising the Bar\) Act 2012](#)

向乾瑋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3年07月

資料來源：

1.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(Raising the Bar) Act 2012, 法案全文請參考<http://www.comlaw.gov.au/Details/C2012A00035> (last visited Jul. 3, 2013).
2. Patent Act 1990 (Cth).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